

S. B. Gray

27
巴尔扎克全集

Jan 20
Total 25
Dentist
- 1. Lin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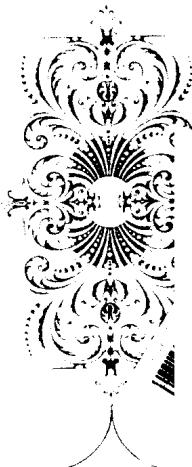
¶ coll
P. B. S.
G. P. G.
D. S.
B. B.

巴尔扎克诞辰二百周年纪念

巴尔扎克全集

第二十七卷

杂著 [I]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北京

Balzac

Œuvres Diverses

I

Œuvres complètes de Balzac

Louis Conard, Libraire - Éditeur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巴尔扎克全集(27)/(法)巴尔扎克(Balzac, H. de)著;
袁树仁译.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9.1 重印

巴尔扎克诞生二百周年纪念

ISBN 7-02-001970-6

I . 巴… II . ①巴… ②袁… III . ①巴尔扎克(1799
~1850) - 全集②文学评论 - 文集 IV . I56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2379 号

本卷编校人员: 艾 琦(责任编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 515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3.25 插页 1

1998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9年1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1501-2500

定价 35.00 元

目 次

杂著〔I〕(1824—1830)	袁树仁译 (1)
论长子继承权	(3)
耶稣会会士不偏不倚的历史	(17)
老人指南	(104)
序言	(104)
绪论	(108)
第一卷	(116)
第一编 小偷小摸	(116)
第一章	(118)
第二章	(122)
第二编 诈骗	(133)
第三编 破坏窃盗	(143)
独立章	(145)
第一卷小结	(150)
第二卷	(154)
上流人士在客厅中自愿或被迫缴纳的捐税	
外一章 贵族大老爷家中对你的钱包发出的呼吁	(184)
第二卷小结	(191)
第三卷 得天独厚的伎俩	(194)
第一章 关于公证人和诉讼代理人	(194)
第二章 证券经纪人，代理人，当铺等	(223)

莫里哀的一生	(229)
拉封丹生平	(238)
巴黎商店招牌评论及轶事小辞典	(245)
招牌	(245)
补遗	(302)
再补遗	(321)
少女颂	(327)
题在纪念册上的诗	(329)
《弗拉戈莱塔》或一七九九年的那不勒斯与巴黎	(330)
谈历史小说及《弗拉戈莱塔》	(334)
通过手套来进行风俗研究	(339)
《死驴与上断头台的女人》	(344)
都兰地区一景	(353)
一个贱民的回忆	(356)
第一章	(356)
第二章	(372)
第三章	(382)
第四章	(399)
第五章	(410)
第六章	(417)
第七章	(427)
第八章	(434)
第九章	(491)
第十章	(510)
第十一章	(521)
第十二章	(535)
第十三章	(541)

第十四章	(546)
一个可怜人	(556)
现代风俗讽刺悲歌	(559)
论艺术家	(571)
政治报告刊	(588)
广告	(588)
论书店现状	(590)
《论光》	(596)
《法国历史优秀论述、传略、专论集》	(598)
《教皇亚历山大六世及恺撒·波基亚传》	(600)
《保尔·路易·库里埃全集》	(604)
《土地信贷研究，其现状及其理想状态》	(606)
《百科撷英或人类知识大全》	(607)
《一八二九年的圣彼得堡及俄国》	(608)
《血衣》	(609)
《塞维涅夫人石堡小住六月或痛苦与休息》	(612)
《埃及新生史》	(613)
《巴耶城及城区历史随笔》	(617)
《艾那尼或卡斯蒂利亚的荣誉》	(618)
《艾那尼》	(626)
《致艺术家——论艺术的过去与未来》	(634)
《拉丁语作家大全》	(637)
《萨缪埃尔·贝尔纳和雅克·布尔加莱利》	(639)
《就浪漫主义论戏剧中的模仿》	(642)
《欧洲国别史教程——从西罗马帝国的动荡到 一七八九年》	(644)
《拜伦爵士回忆录》	(650)

《军事艺术道德政治面面观》	(652)
《熙德诗篇》	(656)
《论科学与哲学信仰》	(659)
《伊佐丽娜和冉·波勒，或鬼居城堡的揭示》	(664)
《阿尔丰斯·德·米尔库尔或战胜对宗教的成见》	(665)
《论独裁的必要性》	(666)
《论刑法中的人道兼论刑法产生的若干问题	
上的司法》	(667)
《唐日欧侯爵回忆录》	(670)
《忏悔》	(671)
《黎塞留》	(677)
《外国宫廷回忆录——闻所未闻的秘密》	(681)
《特雷迈纳或一个厌世者的讲究》	(682)
《巴黎之行或都会风情速写》	(683)
《中短篇集》	(685)
《柯利尼海军司令生平》	(686)
《西班牙素描》	(689)
《法-阿词汇并附会话》	(692)
《化学家拉布雷先生关于医学研究及发现的陈情书》	(693)
《一八二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训练指令及骑术的变化》	(696)
《论古代民族的政治与贸易》	(698)
《两个弄臣——弗朗索瓦一世时代轶事》	(703)
《文学竞技场》(第一季度)	(706)
《摩里亚半岛回忆》	(709)
《圣保罗使徒书信释义》	(712)
《查理-爱德华亲王生平》	(717)
《奥尔良城市史及其重要建筑物、公共机构等》	(719)
《英国通讯，或一八二九年英国之行》	(721)

《流氓团伙》	(722)
《教士》	(727)
《瑞士午前》	(728)
《用散文与诗歌写成的就法语语法致特米尔函》	(730)
编后记	(735)

杂著*

(I)

(1824—1830)

袁树仁译

* 这里出版的《杂著》，尤其是最早期的《杂著》中，有些在当时是匿名或用笔名发表的，有些是与他人合作写成的。将这些作品中哪些全部归于巴尔扎克，哪些某一部分归于巴尔扎克，是一件很棘手的事情，常常十分困难，有时则根本不可能。大部分情况下，我们只好相信目录学家（盖拉尔，巴尔比埃）或我们的前人作出的划分。在这些前人中，有些人，如巴尔扎克的遗孀，巴尔扎克的友人（阿·杜塔克，洛朗-扬），其同时代人（保尔·拉克瓦，尚弗勒里，拉布），最早对他的作品进行诠释的人（德·洛旺儒子爵）或巴尔扎克逝世后最早出版他的作品的出版商（例如莫·莱维和克·莱维）等等，他们得以搜集到材料以及一些口头传说，而我们今天是缺少这些的。我们觉得这些佐证不大可靠时，便在注释与说明中告知读者。对于书写规则，在《杂著》中，我们则采取了巴尔扎克在其最后校订《人间喜剧》时所采用的规则。文章的编排以时间先后为序。——原编者注。

论长子继承权*

愿你作你弟兄的主，你母亲的儿子向你跪拜。

——《创世纪》第二十六章①

长子继承权起源于封建采邑的设立，王国的古老风气给长子继承权下了如是的定义：“（长子继承权）是指贵族子弟或兄弟间待分割以贵族身分所拥有的财产时的首位出生者的权利，正因为他首先出生，是男性子女中的最年长者，无论是继承父亲还是母亲的遗产，他所占有的一份，与其每一个兄弟相比，数量均更大。与其每一个姊妹相比，就更不用说了。”

大名鼎鼎的孟德斯鸠在其著作《法意》中指出，封建采邑的设立可上溯到最古老的年代，不仅仅是法国君主制最古老的年代，而且是作为领土和民族而言的法兰西本身最古老的年代。这种高尚而义气的决定，将胜利化为采邑交到赢得领土的人手里，正构成了在法国建立君主制的首要条件，后来，亦成为长子继承

* 一八二四年二月七日的《法兰西图书目录》预告上说，这是一本绿色封面的小册子，其文字如下：“729.《论长子继承权》，作者DXXX先生，八开本，二分之一印张，埃格龙印刷厂在巴黎印刷。巴黎德隆尚、当杜、珀蒂等书局有售……”如果我们相信 L.—J. 阿里贡这位权威巴尔扎克学家的说法，此小册子本是开玩笑写的，后来巴尔扎克在《幻灭》中曾提到过此书，却将它归在费利克斯·韦尔努名下。——原编者注。

① 应为第二十七章。

权的起源与缘由。法拉蒙^① 只不过是 *primus inter pares*^②，而且直到我们最光明正大而又具有骑士风度的一位君主署名“旺沃尔领主弗朗索瓦”时，这句伟大的格言仍然是王权制度的灵魂。

古代那些贵族答话时那么骄傲，正是因为有这一合法规定；一位国家要人，无法推翻这条规定，他叫一个蒙摩朗西家族的人掉了脑袋，^③ 所诉追的也是这一条。

采邑实际上是非常具有动产性质的（如果人们允许将这个词用在领土财产上的话），以致对这个重要学科进行了最深入研究的孟德斯鸠提出，最初，采邑根本不是代代相传的。这一原始的风习可能显得莫名其妙，它起源于势所必然：法兰克人放弃他们自己的祖国及其财产；他们占据了整整一块地盘，为了保留住他们的征战所得，就设立了采邑及领地与领地之间的从属关系。在他们上面，任何权力都无权废除他们生存的必然法则。而且这条法则是把一块块土地交在能够保卫住这些土地的人手里。这是法兰西的第一项法律。

这项法律是需求的产物。经过多少世纪，对这项法律一向恪守，它如今成了合情合理又合法的东西，就像如今卖主强加给买主的义务一样。胜利造成了契约，契约一直执行。

我们强调采邑，强调其非继承性的惯例，无非因为长子继承权的起源正在这里。著名的撒利克法典，法兰西的护国圣物，经

① 法拉蒙，传说系法兰克人的领袖，普里亚姆的后代。据说他生活在五世纪。

② 拉丁文：与他处于同等地位的人当中的第一人。

③ 蒙摩朗西是法国最古老的贵族世家之一。“国家要人”指黎塞留，“蒙摩朗西家族的人”指法国元帅亨利·德·蒙摩朗西(1595—1632)，其人因参与反黎塞留的叛乱而被斩首。

过一切狂风暴雨，从雅克团^①直到九三年的激烈变革，仍然得以存活。孟德斯鸠指出，这部法典就是采邑法精神与此后由它而产生的男性法律相撞击的产物。这样孟德斯鸠就以其著作中的一大发现肯定了上述关于长子继承权起源的见解。

所以，长子继承权与法兰西同样古老，它甚至比王位更为古老。当欧洲第一个君主政权又回到了其发源地的时候，应该允许讨论这一规定有什么优越性了。君主政权古老的荣光应归功于这一规定。也应该允许研究一下与此相反的立法会产生什么不可避免的后果。这种讨论出于好心，是合法的，因为这不攻击任何国家基本法，攻击只会落到在这方面已为立法^②本身所废除的一部法典中的若干规定上，而王政复辟已经在更为重要的几点上对这部法典进行了修改^③。

比起所有其他制度来，长子继承权制度有一个不同寻常的好处，那就是它是君主政体的支柱，是王权的荣光，是个人与家庭幸福的保证。

多少世纪的经验已经证明了这条真理，它值得引起与自己国家为友的人们的重视。如果不带感情色彩地讨论这个事实，从长子继承权基本原则带来的后果中，人们会辨认出辉煌与繁荣的源泉。这种辉煌与繁荣今天之所以不见踪影，无非因为这项原则本身已不再存在。

如果我们能够说明这一原则是新法兰西的一项需要，我们就必须与各种见解交锋，甚至借用对我们来说最莫名其妙的那些见解的语言。

① 雅克团，又译扎克雷，指一三五八年法国北部的农民起义。

② 指一八一〇年八月十四日的元老院法令，该法令创立了长子世袭财产。

③ 指废除离婚，这在家庭中会引起很多其他变化。

在旧君主政体时代，长子继承权一方面创建了大量的财产，同时也把国家保卫者聚集在国王周围和国家之中。这些人十分强大，是民族最坚强的支柱。君主、人民把他们看成是保证。每个省份都拥有一大群望族，他们是土地的保护人，他们不得不关心居民的幸福。当敌人胆敢出现时，蒙摩朗西家族，布雍家族，克里庸家族便发出号召，号召臣民保卫祖国。这种声音高亢有力，深得民心，同时因为他们过去曾经获得胜利而更加令人肃然起敬。

这些望族以其富有使王位格外生辉，使外国对法兰西恭而敬之。君主只要将民族中的长子召集起来，就能当上伟大的君王。

社会上层人士这样将显赫的地位与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结合起来，便同时解决了建立一个社会所提出的两大首要问题，而且他们充当科学与艺术的保护人，更对社会未来的荣光作出重大贡献。缪斯一向承认诸神的保护，而文学只有在名门望族拥有的巨大财富永恒的荫庇下才能开出灿烂之花。迦太基已毫无痕迹，荷兰在自己那重商的土地上则没有见识过多少伟人。伟大的天才只有在受到贵族家庭通过保护和赞同给予的支持时才能生存和工作。就是今日也是如此，也曾有有钱有势的人、开明的官僚来施加这种保护，可惜这些人逝世或失势时，没有留下继承人。

总而言之，不厌其详地将这种一贯的保护为其保护对象所做的好事一一罗列出来的话，人们定会忆起围绕城市、乡村、家庭、个人的那种强大力量，个人全都成了大家庭的成员。有多少次，这些富贵人家的保护与威望获得了神圣不可侵犯的性质！当各家族的长子在各省议会聚集一堂对赋税作出决定时，比起

当权政府的议会来，他们对这个问题不是更不管不顾么？从前的年鉴处处提到他们的否决。塞维尼夫人告诉我们，那位人们故意称之为“大霸主”的国王本人，从各省议会也得不到钱。长子们不承认当时的财政预算。

如今人们看到很多公民有意投靠一些有钱有势的家族时，是否这种保护就变成令人反感的事了呢？可叹，光明分散到数人手里，对这些公民来说，这些家族很快就会不再是一盏明灯了！

领地产交在永不消失的家族手里，这种集中制所代表的大量财产，第一眼看上去就具有这些优点。长子继承权就带来了这种集中，重建了这种集中，叫人不知不觉，不给人以突然的刺激，也不太急剧地影响个人财产，而且不损害什么利益^①。但是这些好处是只从表面上而且匆匆一瞥而具有的，与自从法国大革命搞了财产转移制度以来威胁现行社会状况的危险相比，这些长处又是小小不然的了！

首先我们介绍一个简单的观察结果。

从现在的一代人尚未拥有财产这个意义上说，法国还没有新一代。上一个世纪在一七九九年没有夺走所有男性的性命。

① 我们试图通过这一见解阐明的重要政治考虑中，尚未将另一相当重要的考虑摆进去，虽然这是一个次要因素。那就是：法国的土地有很大一部分是森林和葡萄田，统计数字估计，这占土地总数的三分之一。而根据著名权威人士沙达尔先生的说法，种植葡萄要求地产非常稳定，尤其要求十分富有。这位经济学家发现，最好的葡萄田全是属于教会和望族的葡萄田。对于国家的繁荣来说，森林要求长期的整治，只有在大森林主的手中，这种整治才能顺利进行。而对现行体制，我们则要问，从森林财富分成一块块来说，是否有利于法兰西的繁荣？如果忽略了葡萄的种植，如果森林分割使建筑木材变得十分稀罕，那就必须承认我们这些论据是十分正确的了。

——作者注。

所以，从社会状况来说，长子继承权只是中断了的习俗。一位四十岁的男子，议员，是在这些思想中长大的。要摧毁一个民族的风习，二十五年起不了任何作用，在所有人的耳中，长子继承权仍是一个熟悉的字眼。总而言之，对于任何一个在王国内旅行过、观察过的人来说，有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事实真相，那就是：对于规定平均分割财产的那个法典^①，整个省、整个省地对其持怀疑态度，主要是在南方各省，以致人们常常通过“极其合法的”文件来违反法典中的规定。在这些地区，曾是实用与君主政体思想摇篮的那些家族，对于他们已经预计到其危害的这样一个制度会产生什么祸患，仍然惊恐万状。

事实上，土地财产分割制度展现出了再次发生革命的危险前景。

财产平均分割，从其结果来看，是一部真正的土地法。在罗马，如果有我们这部立法，格拉古兄弟^②早就达到目的，甚至比达到目的还要好了。显然，这部法典的目的就是要在法国减少大地主的数目，只留给每个人一小块土地。简简单单地计算一下便会比我们讲理论更好地说明这一提法是多么显而易见。一处价值十万利勿尔年收入的田产，所有者是一位有四个子女的父亲。到了第二代，如果我们假设这些子女每人又有同样数目的子女，那么这处田产，就会为十六个人所拥有，每家所拥有的财产数字便减少到六千利勿尔年收入了。到了第三代，这一家族有了六十四个分支，每一支只有一千五百利勿尔的年收入，这就等于贫民了。而孩子数目更多，无法预见的灾祸，财产转移

① 指一八〇四年拿破仑民法典。

② 格拉古兄弟系公元前二世纪的罗马保民官，主张限制大地主占有的土地，将超过限额的部分给破产农民使用。

权，税收增加等等，还会使上述计算的准确性降低多少，我们尚未加以强调。

有人会反驳说，认为所有的子女都娶妻生子未免夸大其辞。这就大错特错了，我们事先就可以对这种反驳作出答复：每人有二万五千利勿尔年收入的四个子女，对于要有人传宗接代的诱惑肯定抗拒不了，而他们的后代则正因为不富有才非要结婚。虽然我们不能进一步发挥这个想法，但是凡住在乡下的人，肯定都会感受到我们的想法是十分正确的。

如果有人又反驳说，有二万五千利勿尔年收入的男子会娶一个给他带来同等数量收入的女子为妻。那也不能将这种危险性化为乌有，而只是将社会大厦倒塌的时间推迟半个世纪而已。而不为自己民族的未来担心的人，恐怕是一个十分冷漠的利己主义者。

最后，为了完成一个有害制度所造成的后果总图，我们介绍一下最后一项观察结果。这项观察结果不仅能将上述反驳意见驳得体无完肤，而且还会说明危险更加迫在眉睫。

为父的人在他们现有财产所能提供的享受之中将自己的孩子养大。子辈青年时期分享了父辈财产的辉煌年代，而没有预见到有一天这笔财产将会变得很有限。待子女能够思考时，恶果早已种下。有十万利勿尔年收入的四个子女的父亲，在奢侈与富有之中将他们养大。待父亲去世后财产便很快散失。我们每天都见到这种财产迅速减少的事例。由此而导致的财产转移便是公证人事务所的主要财源。

但是，直到现在，我们还只是审视了触及个人的弊病，而在分割成小块的体制中，再生的政治危险循环，其范围要更广阔得多，也更需引起警觉。